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陶利西街金桥路交汇处西 300 米

乙方:内蒙古百望云数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水岸小镇 E 区 4 号楼三楼 304 房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购买挂枪即开票服务项目)(RBZB-2026-101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服务期 3 年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系统核心功能对接服务、与内蒙古加油站诚信经营监管平台的接口对接及联调测试;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不少于 30%试点加油站的服务开通、人员培训及试运行;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全市所有民营加油站的服务开通、全员培训及正式运行。

(三)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4896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 第一期首付款（50%）：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正式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金额为¥2448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2. 第二期验收款（40%）：全市所有民营加油站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合规发票后，甲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金额为¥195840.00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

3. 第三期尾款（10%）：服务年度届满，经甲方组织验收书面确认合格，乙方提交合规尾款发票后，甲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金额为¥48960.00元（大写：肆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注：具体付款时间以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二) 付款条件:

1. 第一期首付款 (5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正式生效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金额为¥244800.00 元 (大写: 贰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2. 第二期验收款 (40%): 全市所有民营加油站验收合格后, 且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合规发票后, 甲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金额为¥195840.00 元 (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

3. 第三期尾款 (10%): 服务年度届满, 经甲方组织验收书面确认合格, 乙方提交合规尾款发票后, 甲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金额为¥48960.00 元 (大写: 肆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百望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海支行

银行账号: 15408413720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15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本合同约定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造成第三方侵权赔偿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延期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 (二) 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采购单位、中标 (成交) 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 (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函)
- 3、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 (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投标 (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乙方名称：内蒙古百望云数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